**关于浙江兴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情况的公示**

（2024）兴培破管字第26号

2024年4月9日，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浙0109破申18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浙江兴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担任其管理人。

管理人前往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萧山分中心、杭州市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分别查询、调取了债务人历年参保信息、住房公积金参缴材料和劳动争议案件材料。同时，管理人还向债务人法定代表人了解了欠薪等情况。2024年6月3日，管理人对职工债权调查结果进行了第一次公示，公示暂未发现债务人欠付职工债权情况。经管理人后续调查，发现债务人欠付职工债权24284元。现管理人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调查的职工债权情况再次进行公示，公示日期自2025年3月6日起至2025年3月20日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如对调查公示结果有异议的，请于2025年3月20日前向管理人提出，同时提交相关凭证；异议请求未被管理人采纳的，异议人有权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未按期提出异议则视为对公示结果的确认。

特此公示。

（管理人印鉴）:

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

附：职工债权清单、职工债权异议表

**职工债权清单**

单位：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名称** | **金额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萧山分中心 | 24284 | 欠缴公积金 |
| **合计** | | **24284** | |

**职 工 债 权 异 议 表**

|  |
| --- |
| 异议人： |
| 本人（单位）对管理人公示的职工债权调查结果有异议，特此提出。  异议事项：  异议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 异议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备注：**如对公示的职工债权调查结果有异议，请于2025年3月20日前将此表格填写提交给管理人，并提供证据证明异议事项；逾期提交的，视为无异议。 |